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和督导检查	经开区管委会	县应急局	
2	企业建设日常监管和督导检查	经开区管委会	县住建局	
3	企业违法占地日常监管和督导检查	经开区管委会	县自规局	
4	企业环保日常监管和督导检查	经开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分局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和督导检查	经开区管委会	对开发区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协助应急管理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	元办字【2022】16号-中共元氏县委办公室元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县应急局	负责企业生产运营中各项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3.《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	
2	企业建设日常监管和督导检查	经开区管委会	进行日常巡查，配合职能部门做好监管及违法行为处罚的纠正工作。	元办字【2022】16号-中共元氏县委办公室元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县住建局	负责在建项目建筑领域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工作，负责企业建设中各项违规建设行为的执法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企业违法占地日常监管和督导检查	经开区管委会	进行日常巡查，配合职能部门做好监管及违法行为的处罚纠正工作。	元办字【2022】16号-中共元氏县委办公室元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县自规局	负责指导协调土地所属乡镇和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园区违法占地清查整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企业环保日常监管和督导检查	经开区管委会	进行日常巡查，并向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分局通报有关情况，按规定及时处置。开发区管委会环保方面业务工作接受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分局指导，配合市生态环境元氏分局开展环境执法。	元办字【2022】16号-中共元氏县委办公室元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分局	负责企业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